

溧阳市司法局文件

溧司发〔2018〕49号

市司法局关于表彰“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优秀案件”的决定

各司法所，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处、中心）：

2018年，全市各基层司法所、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省两办精神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，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、保障社会公平公正、维护法律正确实施，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，涌现出了一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承办了一批在我市有重大影响

的案件。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，经考核和研究，市司法局决定授予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等 5 家单位为“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”，授予吕惜光等 10 名同志为“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”，对 2018 年办结的“王某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”等 10 件法律援助优秀案件予以表彰，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不断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创新发展。

附件：“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、优秀承办员和优秀案件”
名单



附件

“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、 优秀承办员和优秀案件”名单

一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（5家）：

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

江苏名扬律师事务所

江苏顺邦律师事务所

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

江苏卢天明律师事务所

二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（10名）：

吕惜光、潘俊、王琴娥、李静、刘先超、
谢庆翔、陈敏、朱炫彦、施鹄、范雪莹。

三、法律援助优秀案件（10件）：

“王某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”	承办人：王婷
“罗某等17人劳务合同案”	承办人：崔滇
“陈某等4人劳务合同案”	承办人：王超
“陶某继承案”	承办人：殷谦
“钱某等13人土地承包案”	承办人：王开运
“周某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”	承办人：马辉
“缪某生命权案”	承办人：郑丽娟
“胡某等9人劳务合同案”	承办人：王荣娣

“董某等 3 人医疗损害责任案”

承办人：张清安

“钱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”

承办人：周腊梅

